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及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劉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先生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6.47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9,930,000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指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向劉先生授出可認購29,930,000股股份之29,930,000份購股權，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劉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執行董事：

郭江(主席)

劉軍(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

李建光

王自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天偉

湯捷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郵編：100098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授出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有關建議授出之進一步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執行董事劉先生授出29,93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9,930,000股普通股，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29,9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劉先生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授出代價 : 於接納購股權時，劉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6.476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6.3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6.47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要約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10年，惟須受下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已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歸屬期間及條件予以歸屬及予以行使：

購股權成為 可予行使之日	已歸屬及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所包含股份 百分比 (附註)
授出日期之首周年當日	20%
授出日期之第二周年當日	20%
授出日期之第三周年當日	20%
授出日期之第四周年當日	20%
授出日期之第五周年當日	20%

附註：建議授出項下所有購股權合共50% (即於各歸屬期所涉及購股權之10%) 僅在董事會所設定本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已告達成之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表現目標」一段。

董事會函件

倘劉先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倘尚未行使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自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表現目標 : 除上述歸屬時間表外，待本集團達成由董事會每年設定有關各歸屬期前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例如其溢利或銷售額)後，建議授出項下所有購股權合共50%(即各歸屬期所涉及購股權之10%)**(「特別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已達成表現 目標之百分比	可予以行使之 特別購股權之百分比
100%	100%
70%至99%	根據相關財政年度實際 達成之表現目標之 百分比比例
低於70%	無

建議授出之代價 : 劉先生將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所有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任何就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所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除建議授出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4,8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7%。建議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劉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授出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購股權項下將予認購之合共29,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13%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由於在提呈授予劉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建議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有權就彼所持44,870,000股股份對本公司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劉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在監督本集團營運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建議授出與劉先生之成就及彼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緊密相連，而獲授之購股權可參照劉先生於歸屬期間各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情況行使。因此，董事會相信，由於建議授出乃就劉先生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努力給予彼之獎勵，以及作為劉先生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之激勵，故此對本集團有利。

鑒於上述者，建議授出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獲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向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郭江及彼之配偶耿怡	128,858,771	12.92%	128,858,771	12.54%
郭凡生(附註1)	57,749,015	5.79%	57,749,015	5.62%
劉軍	44,870,000	4.50%	74,800,000	7.28%
李建光(附註2)	32,000,384	3.21%	32,000,384	3.11%
Lee Wee Ong	18,350,672	1.84%	18,350,672	1.79%
主要股東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附註3)	166,029,107	16.64%	166,029,107	16.16%
劉小東(附註4)	62,273,794	6.24%	62,273,794	6.06%
其他公眾股東	<u>487,549,110</u>	<u>48.87%</u>	<u>487,549,110</u>	<u>47.44%</u>
總計	<u><u>997,680,853</u></u>	<u><u>100%</u></u>	<u><u>1,027,610,853</u></u>	<u><u>100%</u></u>

附註：

1. 本公司之該等權益包括：(a)郭凡生先生所持35,000,000股股份；及(b)以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受託人所持22,749,015股股份。
2. 透過李建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持有。
3. 透過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4. 該等62,273,794股本公司股份與Wisdom Limited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股本由劉小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上述62,273,79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建議授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授出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授出之理由及款條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劉軍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6.47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29,9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為使有關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主席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8.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